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自願公佈 有關該等建議收購 及 本公司業務發展 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該等建議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展開磋商，並已就主要條款達成雙互協議。預期將於獨家期間內簽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全力於大中華區(包括香港及澳門)與浙報競合傳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報競合傳媒」)開展新媒體業務合作。藉由加強其與浙報競合傳媒之全方位業務合作，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擴充及開發其新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揉合最先進科技之新媒體業務，例如三網融合(3 net integration)及雲端技術(i-Cloud)。

董事相信，此最新發展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快本公司業務增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建議收購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與表現向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請注意，該等建議收購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未曾或日後亦不一定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不能肯定將會進行該等建議收購。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永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綱先生、朱德付先生、崔永昌先生、胡巍女士、劉智遠先生、呂糧先生及鄧立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高洪星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鄭雙慶先生及鄭廣才先生。